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第一種)

標準時刻：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零時正

附件十一(方案第46項)

本戶共填表 張，本表係第 張

居住地址：縣市、鄉鎮、村里、鄰、街、段、巷、弄、號之樓之

(壹) 戶口狀況

Table with columns for household type, name, sex, birth date, marital status,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Includes a '戶口狀況' header and a '戶別' section.

附註：凡印有【※】號之虛線小方格，在調查時請勿填寫，留待行政院戶口普查處填註代號。

住戶電話

(貳) 住宅狀況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普查項目' (Survey Item), '普查子目' (Survey Sub-item), and '選擇事項' (Selection Item). Rows include '居住處所區分', '是否有人居住', '有人居住家宅之用途', '建造竣工年份', '建築類型', '居室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廚房', '浴室', '廁所', '自來水', '住宅權屬與來源', and '戶數'.

敬致各戶長書
各位戶長先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業經決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普查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口質量與戶之組成及住宅質量與居住狀況，以應人力運用、居住改善及各項建設規劃之需要。貴府全戶人口及住宅，均在查記之列，本表所列各項，敬請依據事實予以填答，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填寫。本表所填資料，係專供統計分析之用，絕對保守秘密，不作納稅依據或其他任何用途。最後，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啟

填表說明

本表所調查之各項內容，絕對不受戶籍登記之拘束，一律根據當事人陳述之實際情形填記。
全戶僅填一張者，應在普查表正面上角，填明「本戶共填表1張，本表係第01張」；如填表二張者，其第一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01張」，其第二張應填明「本戶共填表2張，本表係第02張」，類推。
全戶填用二張以上普查表時，應將各張合計數，填入第一張表總計欄相當格子內。
本表正面上角之「住戶電話」，係供普查員填明受查戶電話號碼，俾作聯繫之用。
本表用藍色或黑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文字須正楷，數字用阿拉伯字，不得用鉛筆或其他顏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

壹、戶口狀況：
一、「戶別」欄：普通住戶選填其代號「1」；非普通住戶選填其代號「2」，並填明其名稱，如「××公共宿舍」。
二、「姓名」欄：本欄應先填戶長姓名，次填其家屬之姓名，繼填受雇人及寄居人之姓名。均應按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上之姓名填寫。未取名之嬰兒，填「未命名」，被收容及監禁者，如無證件時，則按有關文件之姓名填寫。無上述各種證件者，查詢其本名填寫。
三、「是否在家」欄：在普查標準時間，親各該常住住戶口於普查標準時刻之實際選填。在家者選填其代號「1」，不在家者選填其代號「2」。
四、「稱謂」欄：
(一)「普通住戶」：戶長選填其代號「1」，戶長之家屬選填其代號「2」，受雇人選填其代號「3」，寄居人(非戶長之家屬亦非受雇人，而經常居住本戶者)，選填其代號「4」。凡選填代號「2」者，應另在「家屬細別」右邊劃線上，填明其與戶長之關係，例如：父、母、夫、妻、長子、次子、三媳、伯父、兄、妹等。
(二)「非普通住戶」：戶長選填其代號「1」。公務機關中戶長之同事(如其他職員或官兵)，以寄居人選填；私營機構中之戶長，如係業主者，其職員或「友」以受雇人選填，如係該機構另行指定之人，其同事以寄居人選填。
五、「性別」欄：男性選填其代號「1」，女性選填其代號「2」。
六、「出生年月日」欄：按實際出生陽曆年份，填明民國或民前出生之年月日，再填其實足歲數(未滿一歲之嬰兒則填「○」)。不用民國紀元或陽曆者，應換算後再填(年齡換算表及陰陽曆對照表詳見教材)。年月日不明者，則予以推定，其推定方法見教材。
七、「籍別」欄：本籍在臺灣地區者，除選填其代號「1」外，並應填其所屬縣或市名稱；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者，除選填其代號「2」外，並應填其所屬省市名稱；外國(或地區)者，僅選填其代號「3」，兼有中外雙重國籍者，仍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查記。
八、「五年前居住之地點」欄：係指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最後居住之地點。若該地點與普查標準日居住之地點，同一村里者，選填其代號「1」；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村里者，選填其代號「2」；同現住縣市不同鄉鎮市區者，選填其代號「3」；同臺灣地區不同縣市者，除選填其代號「4」外，並應填其縣市名稱。凡「五年前居住之地點」，在臺灣地區以外之省市者，選填其代號「5」；在國外者，選填其代號「6」。
九、「婚姻狀況」欄：按「未婚」、「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及「配偶死亡」等實際狀況，就其代號「1」至「4」選填其中之一。
十、「婦女生育狀況」欄：本欄男性及未婚亦未生育子女之婦女免填。凡曾結婚(含同居)之婦女，均應查填其初婚(同居)時之實足歲數，其曾生育者(含未婚亦未與人同居而有生育子女者)，並應查填「生育總數」及「過去十二個月生育嬰兒數」二個項目內，各子目有詳資料。
十一、「教育程度」欄：
(一)本欄未滿六歲者，一律免填。
(二)所謂不識字者，係指未具閱讀普通書報並寫簡短書信能力者而言。

(三)「教育程度」欄：應以最高學歷為準，按照實際情形，就其代號「1」至「9」選填其中之一。凡選填代號「6」至「9」者，亦即就學歷在「高職、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或普通」以上者，並應查填其所習「科系所」名稱。
(四)「是否在學」分為「在學」、「肄業」、「畢業」、「其他」四子目，應查明其實際情況，選填其代號之一。
十二、「經濟特徵」欄：
(一)本欄未滿十五歲者，一律免填。
(二)「有工作者」：謂正在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之人口，除選填其代號「00」外，並應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項目，查填有關資料。
(三)「無工作者之無工作原因」：無工作者，須就所列十種原因中，選填其代號之一。但在學學生或家庭主婦，兼任有酬工作或每週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視為「有工作者」，應選填其代號「00」，並在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各項目，查填有關資料。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者，除選填其代號「11」外，並應查填其失業前之主要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四)「主要家計負責人」：指普通住戶之戶長或其他家屬，實際負責該戶各份子之生計者，應填其代號「1」。如戶內有二人以上共同負擔該戶各份子之生計時，以其主要負責人為準。至於非普通住戶之人口，本項則免填。
(五)「場所單位之地點」：現有工作者，應查填其服務機關或工作場所所屬之縣市鄉鎮市名稱。至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者，則免查填。
(六)「場所單位之名稱」：應填明本人所屬主要場所單位之名稱，如「農工企業公司機械分公司」，以便判定其本人所屬之行業。
(七)「場所單位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填明其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如磨豆腐店，填「製造豆腐」；房屋建築公司，填「房屋建築」；醫院，填「醫療保健服務」等。
(八)「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應查填被調查者工作機關或場所之最小單位名稱，如包裝部、會計室、工務股等。
(九)「辦理何種事務」：應填足以表示被調查者工作特性之詳細事項。如「捲菸包裝」，不可只填「包裝」；「保養紡織機械」，不可只填「保養機械」；「治療牙病」，不可只填「醫療」；「講授有機化學課程」，不可只填「講課」等。
(十)「職務或工作之名稱」：有正式職務者，填其正式職務，無正式職務者，填習慣稱呼，如包裝工、課員、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傭工、廚子等。至各地「方言」所用之稱呼，如「女工」、「員工」等，則應予避免。
(十一)「從業身分」：須就本欄所列五種狀況，選填其中之一種。例如受雇於政府機關或公務事業機構者，選填其代號「5」。

貳、住宅狀況：
一、「居住處所區分」欄：選填適當子目之代號。
二、「是否有人居住」欄：選填其代號之一。
三、「有人居住家宅之用途」欄：選填其代號之一。
四、「建造竣工年份」欄：應以建築物實際完工時之年份為準，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份，如經全部改建，則以改建完年份為準，選填適當子目之代號。
五、「建築類型」欄：選填適當子目之代號。
六、「居室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欄：居室間數，係根據每一住宅單位之房間數填記；總樓地板面積，係根據每一住宅單位內各部份面積之合計數填記，並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七、「家宅設備」欄：按廚房、浴室、廁所及自來水各種設施之「自用」、「共用」及「無」等實際情形，分別選填其代號之一。
八、「住宅權屬與來源」欄：所有權為居住人所有者謂為「自有」，如係向他人租用(包括押租)者為「租住」，由其服務機關團體配住者為「配住」，不屬上述三項情形者為「其他」，計有八子目，應按實際情形，選填其代號之一。
九、「戶數」欄：指本住宅單位之現住戶數而言，應查填其實際居住戶數。
本說明未詳盡之處，請參閱填表須知及其教材。

普查記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附註' (Notes) and '內容' (Content). Content includes: 一、本欄係供執行調查及統計人員備忘或簽註意見之用。二、國籍不明或無國籍者，應在本欄註明其原因。三、各級調查人員抽查或抽核原普查表時，如發現有錯誤者，除查明更正外，應在本欄註明更正事由及時間，並加蓋章。

(參) 普查標準時刻臨時在場人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姓名', '性別', '常住地', and '戶數'. Rows list individuals with their names, genders, and residential locations (County, Township, Village).

(肆) 普查人口統計速報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類別' (Category), '常住人口數' (Permanent Population), and '現在人口數' (Current Population). Rows include '普查標準時刻在家', '普查標準時刻不在家', and '普查標準時刻臨時在場'.